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8〕152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开展文化消费公益广告 创作刊播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中铁集团济南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拓展文化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山东省文化厅、大众报业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联合组织开展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原创作品的评选活动。为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加大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刊播力度，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省局决定在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系统组织开展“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创作刊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创作刊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公益广告具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都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尤其是今年，省委宣传部特别提出，要加大对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刊播力度。春节期间，按照省委宣传部部署要求，全省市级以上播出机构均已在各自办电视频道安排播出了省台制作的“阖家其乐融融，共享文化之美”系列公益广告作品，有的市台还播出了自制的文化消费类公益广告。全省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媒体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人力财力的投入，精心策划创作出一批优秀公益广告，加大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刊播力度，营造促进文化消费的浓厚舆论氛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认真做好组织策划，创作出一批优秀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作品。各媒体单位要认真组织策划，把握主题，突出精品，力争创作出一批主题鲜明、富有创意、形式新颖、制作精良、温馨感人的原创文化消费公益广告作品。其中，大众报业集团要至少创作完成 2 篇高质量的作品；山东广播电视台要至少创作完成

4 篇高质量的作品（广播、电视各 2 篇），山东教育电视台要至少创作完成 2 篇高质量的作品，各市级播出机构要至少创作完成 2 篇高质量的作品（广播、电视各 1 篇）。各县级播出机构也要力争创作完成 2 篇高质量的作品（广播、电视各 1 篇）。各单位创作完成的作品要在 4 月 10 日以前报送省局传媒处，一起参加省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的“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原创作品的评选活动。

三、加大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展播力度。省局将于 4 月底前完成公益广告数据库的建设，本次向社会公开征集的优秀作品将录入数据库，供全省各级媒体下载刊播。各媒体单位要按照要求安排时间刊播“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齐鲁文化消费季”和“读书月”期间要加大刊播力度。各媒体单位在刊播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局将给予表扬奖励。

四、认真落实管理职责，确保创作刊播任务的完成。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认真履行好策划、组织、部署职责，落实本辖区内媒体单位创作刊播任务，加强督查，确保任务完成。媒体单位在季度后 5 日内向当地管理部门上报每季度的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创作、刊播情况，各市局季度后 15 日内向省局上报本辖区每季度的落实情况，大众报业集团、省广播电视台、省教育台直接报省局。省局将对全省各媒体单位的刊播情况进行抽查，对没有完成创作和刊播任务的单位进行诫勉谈话和全省通报批评等处理。

请将本通知速发辖区各级播出机构和党报，立即通知辖区各级播出机构的网站和党报全文刊播《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公告》，并通过广播电视口播、流动字幕等形式提示此公告活动消息。

附件：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公告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拓展文化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山东省文化厅、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研究确定，在全国范围内面向社会开展“倡导文化消费”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公益广告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促进文化消费的浓厚舆论氛围。

一、征集内容

倡导健康文化消费，从自我做起，多读书看报，多看戏看电影，多走进书店、图书馆、博物馆，让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消费成为生活常态，在社会蔚然成风。倡导改变不良的文化消费理念，让个人买票看戏看电影、购书等成为良好文化素质的标志。倡导文化消费与家庭生活、家人陪伴有机融合，促进文化孝老爱幼，形成优良家风家教。

作品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讲故事的方式全面体现征集内容，做到主题鲜明，富有创意，形式新颖，制作精良，温馨感人。

二、征集作品要求

作品征集评选分视频类作品、平面类作品和广告语，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报送。

1. 视频类：电视作品（包括动漫）可设计系列作品，报送的作品格式统一为 mp4，时长不超过 1 分钟，鼓励电视作品制作成适用于电视播放的 1920*1080 高清格式 H.264 编码。以上作品格式与转换成的 mp4 格式及创意文案一并报送。

2. 平面类：作品格式为 jpg，图像分辨率大于 300dpi。

3. 广告语：要求体现主题、文字精炼，富有感染力，不超过 15 个字。

三、奖项设置

征集评选活动设立以下奖项：平面类作品一等奖 1 件，奖金 10000 元，二等奖 2 件，每件奖金 5000 元，三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2000 元；视频类作品一等奖 1 件，奖金 150000 元，二等奖 2 件，每件奖金 50000 元，三等奖 6 件，每件奖金 25000 元；广告语评选出入围作品 10 条，每条奖金 1000 元，若被采用再发奖金 10000 元。任一类别参赛作品少于奖项总数，或作品质量达不到要求，该奖项名额可减少甚至空缺。

四、相关情况说明

1. 报送的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侵权的作品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由报送者自行承担因侵权引起的经济补偿等民事责任。

2. 所有获奖作品的商标权、著作权、发行权、使用权归属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免费使用和编辑，用于

在全省各级媒体单位进行公益宣传。投送作品无论中选与否，概不退还。

3. 报送的作品一律另附创意说明，并标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随同作品一并提交。以单位名义报送作品的，请同时报送 1 份作品目录表(含作品类别、作品名称、创作者、单位及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请在登记表下方加盖公章。

4.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由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初评出的作品将上传到“齐鲁网”进行为期一周的网络投票。最终评出的作品将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主办单位将举办征集结果发布会，制作专题节目，加大宣传力度。

5. 作品征集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邮寄日期以邮戳为准。

6. 活动开设光盘投递、电子邮箱两种投递渠道。(1) 音频、视频类报送作品可刻录光盘邮寄到：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传媒处(邮编: 250062); 2、作品体积在 200M(含)以下的可发送至 sdgdcmc@126.com 电子邮箱，但邮件标题前请务必标注“公益广告征集”字样。

联系人：宗茜

联系电话：0531-85036258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文化厅

大众报业集团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8年3月7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